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簡字第1411號

原告 樂榮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

被告 陳順惠 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0 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規定，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本院有管轄權。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96年出廠、國瑞牌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之車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詎被告於11

01 0年6月10日已屆齡70歲，遭監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照，違反
02 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經原告以新店永安郵局存證號
03 碼第000048號存證信函催告，並主張解除契約，現以本件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法提起
05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07 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9 約、存證信函、被告駕照、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10 調解書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件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1頁
11 至第1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
16 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0 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石蕙慈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徐子芹